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9年1月）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后）
	<p>第十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</p> <p>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内容应明确、具体。</p> <p>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则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</p>
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9年1月）	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后）
<p>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</p> <p>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授权行事，不得越权形成决议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</p> <p>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授权行事，不得越权形成决议。</p> <p>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，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具体金额进行限制，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。凡</p>

	<p>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则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</p>
--	--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30日